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徐正光 洪德旋 伊凡諾幹
李慶雄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慧梅 陳茂雄 邱聰智
許慶復 蔡璧煌 郭光雄 劉興善 蔡式淵 吳泰成
張正修 劉武哲 吳茂雄 林嘉誠(郭生玉代)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林嘉誠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 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0 次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及 9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院長提名邊委員裕淵擔任典試委員長，經邊委員裕淵婉拒後，另通過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月2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總統派用。

- (二) 第 168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邱委員聰智、劉委員興善提：為落實憲政體制，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刪除部會首長為院會會議成員之規定)案暨同屆第 16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洪委員德旋提：為落實憲政體制，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規定議案之表決時，以憲定獨立行使職權者為限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函知提案委員及本院所屬部會及相關單位。
- (三) 第 171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九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簽呈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170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6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考選部函陳議復「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相關事宜檢討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
- (五) 第 170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 1 (測量技師) 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測量技師) 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

師考試測量技師命題大綱修正草案」暨修正草案總說明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 3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漁船船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有關銓敘部函陳本院請該部安排中央信託局就其與台灣銀行合併後，公教保險準備金之運用等相關事項，向考試委員提出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侯景芳、周秋玲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郭次長生玉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宣導執行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舉行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 3、95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護理師、護士試題雷同事件說明及檢討。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於考選部勇於檢討試題雷同事件表示肯定，惟認為所擬 5 項措施係現存制度，並無實質改進。另建議對於未善盡責任之命題人員，召集人應予紀錄，以供未來人才篩選依據。暨對於現行命題、審題費用偏低，審題並以科計算，申論及測驗式試題審題費用相同，不合比例等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考選部報告指稱本項考試係資格考試，應考人不具競爭性，試題雷同應不致影響應考人權益一節，本席認為考試難度與等級之配合仍與應考人權益、考試公平性相關。(林委員玉体)對於闈場之管理、闈場工作人員之遴聘及待遇等問題提出意見，並表示曾囑咐對於相似試題之查對，惟審題教授、校對人員仍未能發現此一疏失。本席已指示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公平處理後續事宜。(劉委員武哲)建議基礎醫學科目之命題整編時宜另外註明適用之考試等級，避免發生試題難易度與考試等級不相稱之情形，並對於考選部之檢討表示肯定。(蔡委員璧煌)說明醫事人員考試試題審核過程相當嚴謹，包括題庫命題之審查、編製成試題後之審查，以及入闈後由總校人員進行第三層之審查，仍發生試題雷同事件令人訝異。除考選部所擬五項措施必須真正落實外，另建議：1.增加分組：由於部分組別(如醫學組)涵括範圍甚廣，常需由數位委員共同命題，在共同命題之拆解、組合過程容易發生問題。又共同命題後僅由一位典試委員審題，審題之典試委員負擔過重。2.命題規則對於申論題、測驗題之擬定均有嚴格規定，惟實際命題時常未能加以落實，例如此次發生問題，即是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未能落實之結果。建議考選部仍需設法提請命題委員多加注意。另並贊同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方式處理本事件。(李委員慶雄)本次考試計有 19 題試題雷同，屬典試之重大疏失，典試委員長應負考試成敗之政治責任，至於試務問題則由考選部處

理，並對於命題委員命題不嚴謹表示遺憾，及建議未來不再遴聘該命題委員。另舉個人擔任司法特考典試委員長之例，說明部分試題係採共同命題、共同審查之方式，期集思廣益、減少錯誤。(張委員正修)說明目前命題、審題之運作方式，如遇不負責任之委員，常會使試題出現較多之問題，但最重要的問題在於非典試委員長及試務人員之專業科目，較常出差錯。為避免此一問題，建議增設組別，因應學科專業之分工，並在典試委員長之指揮下，同意命題相關人員可進入闈場重行檢視試題，以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吳委員嘉麗)提供二點意見：1.建議針對審題工作所應查核之項目詳列清單(如：正確性、難易度、英文譯名、錯別字等)，請審題人員逐一進行審查並勾選確認。2.請考選部將命題規則之重點摘要供命題人員依循。另建議應依命題繕打難度之差異給予不同支給標準。(劉委員興善)說明本次考試之試題不僅雷同，而是完全相同，顯見命題之疏失，此舉對於 20%同時報考護理師及護士之應考人有利。另說明本事件並非試題疑義，應由對於行政法有研究、有經驗的人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處理方案，提供典試委員會決定參考。舉例說明憲法命題不易，及第 10 屆許多委員不願擔任典試委員長、召集人，必須從外界尋找人選，運作上較易發生問題。暨表示現行命題費偏低，缺乏吸引力，亦不易提升品質，建議增加分組，加強審查機制。(洪委員德旋)說明此一事件係經驗不足所造成之疏失，本事件對於重複報考之應考人有利。另以本事件並非試題疑義，以試題疑義處理似非妥適，應慎重思考給分之公平性才是重點。暨說明本事件應屬召集人、審題人員及命題人員之共同責任，至於闈場校對人員，不應課予責任。同時說明命題內容不宜與過去數年雷同之慣例，本席認為只要是該科目之核心內容，改變命題技巧、重點後仍可命題。另提出

三點建議：1.類似科目或不同等級之同一科目應由同一組人共同命題，力求嚴謹，並可增加審題人員。2.屬該科目之核心內容，未必不能與過去數年考題內容相同，但必須改變命題技巧或方式。3.考選部對於命題人員之遴聘應更慎重。(吳委員茂雄)說明命題、審題過程相當嚴謹，惟對於發生此一事件表示遺憾，另說明本席曾建議採取題庫命題時，仍必須於抽題後進行審題。同時建議增加分組，慎選審題委員、校對人員，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李委員慧梅)說明闈場人員工作認真，態度嚴謹，常能發現命題或審題人員之疏忽，惟此種運作存在風險，且命題之後係處於彌封，必須進入闈場始得拆閱，如進入闈場後始發現錯誤常因時間壓力難以改正，爰建議寬列作業時間(包括命題、審查)，俾發生問題時有充裕時間處理，並說明以往考試對於發生問題之人員已加以紀錄，考選部應妥善使用這類名單，以免再度傷害國家考試品質。(吳委員泰成)說明本次事件係試題「雷同」案，而非試題「疑義」，自不宜從試題疑義處理，且對於「雷同」案之處理，不僅應考慮本次考試之公平性，且應有通案性之考量，建議考選部對於有關雷同試題之各種可能狀況及影響先行釐清並研擬可行之處理原則後提報院會取得共識，再交典試委員會參處。另表示雷同試題係由同一人命題，同一人入闈審查，因此命題委員及入闈審題之召集人顯有疏失，均屬典試疏誤，非屬闈場題務疏誤，檢討時兩者應區隔清楚。(許委員慶復)說明試題疑義之處理必須有應考人依規定提出申請，惟若無應考人提出疑義時，以此方式處理是否妥適尚值斟酌。同時表示不贊成以政治責任之方式處理本事件。

決定：(一)院會對於發生 95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護理師、護士試題雷同事件表示遺憾。

(二)該科目命題委員未來不再遴聘。

(三) 請考選部參照各委員意見研擬本事件處理及檢討方案，提報院會並供該考試典試委員會參處。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94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統計資料及其趨勢說明。

許委員慶復表示意見：對於銓敘部報告表示肯定，惟本(95)年 2 月 16 日推動退休改革合理化方案，爰建議未來宜增列因退休改革合理化方案而增加之退休人數，並統計退休年齡有無下降趨勢，以做為未來退休改革、優存政策調整之參考。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 95 年度導讀會情形。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94 年考績考列甲等比例及人事主管考績辦理情形。

2、95 年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籌辦情形。

3、辦理 95 年度巡迴研習訓練，加強政策革新。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4 年度工作檢討暨 95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說明保訓會 94 年召開 7 場次研討會及座談會，就公務人員公法上之金錢給付、行政處分撤銷後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相關問題進行研商，對於保障事件之審理及保障法規之研修均有助益，爰建議 95 年度繼續辦理類似會議。(蔡委員璧煌)對於保訓會同仁之努力表示肯定，謹就保障事件之處理詢問如下：1.經復審後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行政法院之判決為撤銷保訓會決定之比例約 12.5%，保訓會是否分析其原因為何？究係法規內容之疑義，或是法律見解之差異呢？如屬法規問題，是否考量修法解

決？為何近年來保訓會修法提案較少？2.對於復審決定不服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或再審議，詢問二者之比例如何？3.94年保訓會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保障事件計71件，其中實體撤銷達63件，建議針對撤銷原因進行分析，俾供各機關爾後行政處分之參考。4.對於再申訴事件，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請問再申訴案件中調處之比例如何？5.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原處分機關及服務機關應於復審決定或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回復處理情形，目前尚有33件未回復，請問未回復之原因為何？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伊凡諾幹委員)近年來原住民族考銓制度有諸多改進措施，保訓會雖亦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惟對於具特殊性質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部分尚有再予強化之必要。爰建議專案委託研究「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保障及暨培訓之現況與發展」，俾供未來擬定政策及施政時之參考。(徐委員正光)說明93年至94年保障事件遽增，除涉及新舊法制交替之外，公務人員權利意識提高亦是重要原因，建議針對保障事件之類型進行分析統計，瞭解爭議之焦點。另說明保障事件審理過程中，當事人參與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對於保障人權有正面助益，爰進一步詢問參與意見陳述或言詞辯論之比例有多少？劉主任委員守成、施處長惠芬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六、臨時報告：

伊凡諾幹委員報告：說明目前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均設有或即將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原住民族社會曾反映，報考該類科人員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或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本席則較傾向主張應考人不限具原住民身分者，但對於通過族語認證者，得酌予加分，以

確保考試及格人員之適用性。另建議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亦增設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以使現職原住民公務人員得以循序參加升官等考試，俾能取得晉升官等任用資格。以上請考選部儘速研處。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附表一應試科目表、附表二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暨其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暨其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55分

主席 姚 嘉 文